



通知

有關更改墳場服務資料的方式

市民如需要更改已申請之公共墳場服務資料，需以書面形式向本署申請，而更改資料的類別只限於：

1. 通訊資料；
2. 起葬日期；
3. 安葬日期；
4. 墓地工程日期；
5. 租用教堂日期；
6. 骨殖或骨灰之遷入日期；
7. 骨殖或骨灰之遷出日期。

市民可選擇郵寄方式，或親臨以下地點遞交有關申請資料：

綜合服務中心：澳門南灣大馬路 762-804 號中華廣場 2 樓

北區市民服務中心：澳門黑沙環新街 52 號政府綜合服務大樓

北區市民服務中心-台山分站：澳門台山巴波沙大馬路 127 號嘉翠麗大廈 B 座地下

中區市民服務中心：澳門三盞燈 5 及 7 號三盞燈綜合大樓 3 樓

中區市民服務中心-下環分站：澳門李加祿街下環街市市政綜合大樓 4 樓

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：氹仔哥英布拉街 225 號 3 樓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

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-石排灣分站：路環蝴蝶谷大馬路石排灣社區綜合大樓 6 樓

墳場服務望廈辦事處：美副將大馬路，澳門望廈聖母墳場

查詢電話：2833 7676/8294 2651